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方案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后的方案修订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

#### 三、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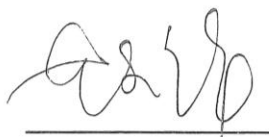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亦属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文锋



蓝永强

魏林

2017年10月11日